

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信息披露 实施细则 (试运行 V3.0 版)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术语定义.....	1
第三章 信息披露原则和方式.....	2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容.....	3
第一节 发电企业.....	3
第二节 售电公司.....	4
第三节 电力用户.....	6
第四节 独立储能.....	7
第五节 电网企业.....	8
第六节 市场运营机构.....	9
第五章 披露信息调整.....	13
第六章 其他.....	13
第七章 信息保密和封存.....	14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5
第九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 1.1.1 条【制定依据】为规范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依法维护电力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建设工作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2024〕9号）、《河北南部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华北监能市场〔2020〕229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北南部电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 1.1.2 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现货试运行及运行期间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 2.1.1 条【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主体向社会公众、行业内其他经营主体提供与电力现货市场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行为。

第 2.1.2 条【信息披露主体】信息披露主体是指参与电力市场的市场成员，包括各类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新型主体（独立储能等）、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等。

第 2.1.3 条【市场运营机构】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即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和河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第 2.1.4 条【经营主体】经营主体是指参与电能量买卖或者辅助服务买卖的市场成员。

第 2.1.5 条【信息披露平台】信息披露平台是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的信息披露模块，信息披露主体需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原则和方式

第 3.1.1 条【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循安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

第 3.1.2 条【披露要求】市场竞争所需信息应当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 3.1.3 条【职责分工】电力交易机构总体负责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设立信息披露平台，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开放数据接口，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

第 3.1.4 条【披露方式】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格式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保留或可供查询的时间不少于 2 年。信息披露以结构化数据为主，非结构化数据采用 PDF 等文件格式。

第 3.1.5 条【披露周期】电力市场信息按照年、季、月、周、日等周期开展披露。预测类信息在交易申报前披露，运行类信息在运行日次日披露。现货市场未开展时，可根据市场运行需要披露周、日信息，现货市场不结算试运行期间暂不披露现货市场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 4.1 条【信息披露分类】按照信息公开范围，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四类。

（一）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二）公开信息：是指向有关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三）特定信息：是指根据电力市场运营需要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发电企业

第 4.1.1 条【公众信息】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股权结构、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源类型、装机容量等。

（二）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三）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四）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第 4.1.2 条【公开信息】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电厂机组信息，包括电厂调度简称、所在地市、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抽蓄机组最大及最小抽水充电能力、静

止到满载发电及抽水时间等。

(二)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三) 机组出力受限情况。

(四) 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

第 4.1.3 条【特定信息】发电企业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一) 中长期结算曲线、电力市场申报电能量价曲线、上下调报价、机组启动费用、机组空载费用等。

(二) 机组爬坡速率、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机组预计并网和解列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机组调试计划曲线、机组出力约束信息、调频、调压、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

(三) 机组运行情况，包括出力及发电量、上网电量、计量点信息等。

(四) 新能源发电企业日前、实时发电预测。

(五) 发电企业燃料供应情况、燃料采购价格、存储情况、燃料供应风险等。

(六) 发电企业批发市场月度售电量、售电均价。

(七) 水电、新能源机组发电出力预测。

第二节 售电公司

第 4.2.1 条【公众信息】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股权结构、年最大售电量等。

(二) 企业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等。

(三)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就业人员数量、职称及社保缴纳人数等。

(四)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等。

(五) 售电公司年报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财务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履约情况、重大事项，信用信息、竞争力等。

(六) 售电公司零售套餐产品信息。

(七) 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八)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第 4.2.2 条【公开信息】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履约保函、保险缴纳金额、有效期等信息。

(二) 拥有配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营业区域、电价等信息。

(三) 财务审计报告（如有）。

第 4.2.3 条【特定信息】售电公司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 (一)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 (二) 与代理用户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信息或者协议信息。
- (三) 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
- (四) 售电公司批发侧月度结算电量、结算均价。
- (五) 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

第三节 电力用户

第 4.3.1 条【公众信息】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分类、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

(二)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三) 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四)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 4.3.2 条【公开信息】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企业用电电压等级、用电类别、年用电量、所在地区、供电方式、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及最大需量等。

(二) 配件储能信息（如有）。

第 4.3.3 条【特定信息】电力用户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一)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名称、用电

性质及计量点信息。

(二)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批发用户电力市场申报电能量价曲线、可参与系统调节的相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

第四节 独立储能

第 4.4.1 条【公众信息】独立储能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额定容量、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二)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三)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四)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第 4.4.2 条【公开信息】独立储能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调度名称、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机组技术类型（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所在地市。

(二)满足参与市场交易的相关技术参数，包括额定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可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等。

第 4.4.3 条【特定信息】独立储能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一)市场交易申报信息、合同信息。

(二) 性能参数类信息，包括提供调峰、调频、旋转备用等辅助服务的持续响应时长，最大最小响应能力、最大上下调节功(速)率、充放电爬坡速率等。

(三) 计量信息，包括户名、发电户号、用电户号、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充放电电力电量等信息。

第五节 电网企业

第 4.5.1 条【公众信息】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等。

(二) 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

(三) 政府定价类信息，包括输配电价、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损率、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

(四) 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包括代理购电电量及构成、代理购电电价及构成、代理购电用户分电压等级电价及构成等。

(五)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 4.5.2 条【公开信息】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输电类、供电类)。

(二) 发电机组装机、电量及分类构成(含独立储能)情况。

(三) 年度发用电负荷实际情况。

(四) 全社会用电量及分产业用电量信息(转载披露)。

(五) 年度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及实际情况。

(六) 输变电设备建设、投产情况。

(七) 市场经营主体电费违约总体情况。

(八) 需求响应执行情况。

第 4.5.3 条【特定信息】电网企业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一) 向电力用户披露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用电信息。

(二) 经电力用户授权同意后，应允许市场经营主体获取电力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信息。

第六节 市场运营机构

第 4.6.1 条【公众信息】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电力交易机构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

(二) 电力市场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 电力市场规则细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等。

(四) 业务标准规范，包括注册流程、争议解决流程、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电网安全校核规范、电力市场服务指南、数据通讯格式规范等。

(五) 信用信息，包括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须经政府部门同意）、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

(六) 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包括市场注册、交易总体情况。

(七) 强制或自愿退出且公示生效后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八) 市场结构情况，可采用 HHI、Top-m 等指标。

(九) 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十)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第 4.6.2 条【公开信息】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报告信息，包括信息披露报告等定期报告、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或者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认定的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电力现货市场第三方校验报告、经审计的收支总体情况（收费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等。

(二) 交易日历，包括多年、年、月、周、多日、日各类交易安排。

(三)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

(四) 约束信息，包括发输变电设备投产、检修、退役计划，关键断面输电通道可用容量，省间联络线输电可用容量，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总容量，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等。

(五) 参数信息，包括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值、约束松弛惩罚因子、节点分配因子及其确定方法、节点及分区划分依据和详细数据等。

(六) 预测信息，包括系统负荷预测、电力电量供需平衡预测、省间联络线输电曲线预测、发电总出力预测、非市场机组总出力预测、新能源（分电源类型）总出力预测、水电（含抽蓄）出力预测等。

（七）辅助服务需求信息，包括各类辅助服务市场需求情况，具备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机组台数及容量、用户及售电公司总体情况。

（八）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品种、经营主体、交易方式、交易申报时间、交易合同执行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必要信息。

（九）中长期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包括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总量及分电源类型电量、成交均价及分电源类型均价、中长期交易安全校核结果及原因等。

（十）绿电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包括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总量、成交均价等。

（十一）省间月度交易计划。

（十二）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信息，包括各时段出清总量及分类电源中标台数和电量、出清电价、输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等。

（十三）运行信息，包括机组状态、实际负荷、系统备用信息，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省间联络线潮流、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发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重要线路非计划停运情况、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非市场机组实际出力曲线，月度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

（十四）市场结算总体情况，包括结算总量、均价及分类构

成情况，绿电交易结算情况，省间交易结算情况，不平衡资金构成、分摊和分享情况，偏差考核情况等。

（十五）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考核和返还明细情况，包括各并网主体分考核种类的考核费用、返还费用、免考核情况等。

（十六）电力辅助服务考核、补偿、分摊明细情况，包括各市场经营主体分辅助服务品种的电量/容量、补偿费用、考核费用、分摊比例、分摊费用等。

（十七）售电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包括售电公司总代理电量、户数、批发侧及零售侧结算均价信息，各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缴纳、执行情况、结合资产总额确定的售电量规模限额。

（十八）交易总体情况，包括年度、月度、月内、现货交易成交均价及电量。

（十九）发电机组转商情况，包括发电机组、独立储能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

（二十）到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二十一）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主体、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第 4.5.3 条【特定信息】市场运营机构私有信息包括：

（一）成交信息，包括各类交易成交量价信息。

（二）日前省内机组预计划。

（三）月度交易计划。

(四) 结算信息, 包括各类交易结算量价信息、绿证划转信息、日清算单(现货市场)、月结算依据等。

第五章 披露信息调整

第 5.1 条【信息调整】信息调整是指市场成员扩增或变更本规则规定披露的信息, 包括新增披露信息, 变更披露内容、披露范围、披露周期等。

第 5.2 条【扩增或变更信息】市场成员可申请扩增或变更信息,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发送至电力交易机构, 内容应包括扩增或变更信息内容、披露范围、披露周期、必要性描述、申请主体名称、联系方式等。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扩增或变更信息披露申请后在交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征求市场成员意见。受影响的市场成员在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反馈意见, 电力交易机构汇总各市场成员的反馈意见并形成初步审核建议, 报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审核, 审核结果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申请审核通过后, 电力交易机构组织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开展披露工作。

第 5.3 条【信息变更说明】现货市场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发布变更说明。

第六章 其他

第 6.1 条【信息披露周期】信息披露周期分为年(季)度、月度、日等, 各有关经营主体须按要求及时开展信息披露。

第 6.2 条【用户信息获取方式】征得电力用户同意后, 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允许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获取电力用

户历史分时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等有关信息，并约定信息开放内容、频率、时效性，以满足经营主体参与现货交易的要求。

第 6.3 条【申请扩增信息】市场成员可申请扩增信息，应当将申请发送至信息披露平台，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扩增信息披露申请后应及时通知所有受影响的经营主体，并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扩增信息披露申请及审核结果应当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公示。

第 6.4 条【披露信息格式】信息披露文档形式以可导出的、常规文件格式为主。

第七章 信息保密和封存

第 7.1 条【信息保密】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可能影响市场成交结果的言论。市场成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对办公系统、办公场所采取隔离措施。

第 7.2 条【信息封存】信息封存是指对关键信息的记录留存。任何有助于还原运行日（指执行日前电力市场交易计划，保证实时电力平衡的自然日）情况的关键信息应当记录、封存。封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运行日市场出清模型信息。
- （二）市场申报量价信息。
- （三）市场边界信息，包括外来（外送）电曲线、检修停运

类信息、预测信息、新能源发电曲线、电网约束信息等。

(四)市场干预行为,包括修改计划机组出力、修改外来(外送)电出力、修改市场出清参数、修改预设约束条件、调整检修计划、调整既有出清结果等,应当涵盖人工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受影响主体以及影响程度信息等。

(五)实时运行数据,包括机组状态及机组出力曲线、电网实时频率等。

(六)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

第 7.3 条【信息封存方式】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市场干预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记录保存方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更改已封存信息。市场干预记录应当报市场管理委员会备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可定期对市场干预行为进行监管,保证市场干预行为的公平性。

第 7.4 条【封存信息格式】封存的信息应当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存档,并且存储系统应当满足访问、数据处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第 7.5 条【信息封存期限】信息的封存期限为 5 年,特殊情形除外。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 8.1 条【信息监管】华北能源监管局对市场成员按照本细则开展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管。

第 8.2 条【解释说明】经营主体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

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责成信息披露主体予以解释及配合。对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市场成员，一年之内出现上述情形两次以上的，华北能源监管局可对其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等监管措施，并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 8.3 条【工作评价】华北能源监管局组织电力交易机构对各市场成员信息披露总体情况作出评价，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分析，将评价结果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布，并抄送政府电力管理等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 9.1 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 9.2 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